**中 共 福 建 工 程 学 院**

 **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闽工院环境委〔2022〕34号

**关于印发《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:

《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工程学院

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19日

**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，提高党务工作的水平，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制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。

**一、机构组成**

组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

成员：党支部书记（或党支部委员）、党委委员

**二、会议时间**

党支部书记例会，原则上每月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当月的第二周举行。因工作需要时，可随时召开例会。

**三、会议组织**

会议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每次会议由党委组织员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通知到每位成员。例会实行考勤制度,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必须事前请假。

**四、会议内容**

1、传达学校党委的会议精神，布置工作任务；

2、通过学习、讨论、听讲座等形式，研究部署确定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3.汇报各党支部上次会议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提出下阶段的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；

4.沟通情况，交流党支部工作信息和经验，介绍推荐支部范围内的各类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件；

5.其他需要在支部书记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。

**五、会议要求**

1、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，精心准备会务材料；

2、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定，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，并反馈执行信息；

3、党委组织员要做好会议记录。

4、会议主持人要提高会议效率，会终要对会议进行结论性的总结。